

证券代码：832049

证券简称：广德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85号）。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 1551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0,260,000股新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合计募集85,978,800.00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0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账号

为：14054101040022718，公司已于2022年完成认缴事宜，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978,800.00
加：本期存款利息	332,587.18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208,671.27
其中：1、项目建设	35,437,407.93
2、采购原材料	23,910,144.94
3、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项目资金	26,660,023.48
4、支付定增服务费	200,000.00
5、支付转账手续费	1,094.92
三、专户注销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02,715.91
四、结余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年公司将2,068,655.06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项目建设，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广昌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02,715.91元全部转入公司开立于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的基本账户，并于2023年9月19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